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6-08328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7 日 16 時 23 分許，發現訴願

人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旁，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6 年 8 月 7 日第 X94361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並

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6-08328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明「……請求撤銷環保局 106/8/7 罰字第 No. X943614 號……」，因該號文僅係舉發通知書而非行政處分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不服之標的，並經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回覆確認其實際不服之行政處分係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6-083289 號裁處書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

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 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

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稽查人員攝影當時，訴願人即明確表示離開時會將菸蒂帶走，但稽查人員仍以不悅口氣表示不知道訴願人是否確實會帶走，且其亦表示系爭地點禁止吸菸；惟據訴願人所知，禁止吸菸是由衛生局管轄而非原處分機關，稽查人員並以惡劣態度表示不服可以申訴，稽查素質不應如此低落，而應有確實證明，故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4685500 號、第 T10-1060808-0001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攝影當時，其即明確表示離開時會將菸蒂帶走，且禁止吸菸是由衛生局管轄而非原處分機關，稽查人員態度惡劣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

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

查卷

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4685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……一、上前取締時立即表明身份（分），並用對不起字眼……。告知當事人語氣是很委婉的非文中所述很沒禮貌……二、事後職請他改進強調亂丟煙（菸）蒂是採累進式的，而○○廣場是禁菸的……。」第 T10-1060808-0001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……執勤時發現○小姐抽完香菸後將煙（菸）蒂直接棄置地上未直接放入煙（菸）盒內，而經職上前告知○君已違法（反）廢清法後○小姐也坦承有丟棄煙（菸）蒂之情形……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，乃錄影採證，並掣發 106 年 8 月 7 日第 X943614 號舉發通知書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，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事後將會帶走菸蒂部分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委難解免其先前已經成立之違規責任；又本件訴願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該法第 4 條前段及第 5 條第 1 項

前段規定，其主管機關即為原處分機關；另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執勤態度部分，經檢視採證光碟內容，尚難證明稽查當時有訴願人所稱情形，且此亦不影響系爭裁處之適法性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